

协议编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乙方：河南双收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南双收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土地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5)0011号

3、采购需求：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择优选择6家土地评估服务机构，作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土地评估机构工作的入围供应商，与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在开展偃师区国有土地出让土地评估工作时，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的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之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此次采购内容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国有土地出让土地评估服务，供应商按照上级要求，依据技术估价规程、按照土地评估程序、对照委托要求客观公正提供土地出让评估价格为土地出让提供价格参考，经备案后提交土地评估报告；

二、服务内容

征集文件规定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项目成果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付款，框架协议服务期满后，根据实际产生工作量，据实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应根据征集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等付款资料。）

评估费用：按照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中明确的相关收费标准×70%计取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对供应商下发委托书。具体需求，采购人将根据本框架协议向乙方下达评估任务，确认具体评估内容和相关费用。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洛阳市偃师区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

3、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服务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入围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7、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0、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1、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②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③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④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⑤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⑥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

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征集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约规定，所收评估费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协议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费用的5%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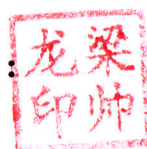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